



nutreco

泰高行为准则

商业伙伴

2023 年 10 月

目录

1. 一般要求.....	4
1.1 导言	4
1.2 遵守法律	5
1.3 人权	5
1.4 劳动实践	6
1.5 环境	7
1.6 产品安全	7
1.7 产品特点	7
1.8 记录	7
1.9 供应链责任	7
2. 农产品供应商补编.....	8
2.1 导言	8
2.2 范围	8
2.3 农产品可持续采购的标准	8
2.4 农产品可持续生产的标准	9
2.5 乳制品可持续生产的标准（补充）	9
3. 海产品供应商补编.....	11
3.1 导言	11
3.2 范围	11
3.3 产品可持续采购的标准	12
3.4 食用鱼加工产品（副产品）的标准	12
3.5 水产养殖产品（副产品）的标准	12

3.6 全鱼产品的标准 13

确认《行为准则》 14

1. 一般要求

1.1 引言

以负责和可持续的方式为全球不断增长的人口提供食物是泰高的核心宗旨。我们的员工和运营受《[员工行为准则](#)》及配套政策和流程的约束。

我们发现只有与业务伙伴合作，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因此，本《行为准则》针对我们在可持续发展、合规和诚信问题上的期望提供指导。如果业务合作伙伴发生重大变化，以任何方式影响或可能影响对《行为准则》的遵守，则须立即通知泰高。

如果业务合作伙伴¹ 未遵守本行为准则，泰高可采取纠正措施，包括终止合作关系。

泰高欢迎就本行为准则进行对话，并希望所有业务伙伴积极处理和减少不符合本行为准则的情况。业务合作伙伴应给予泰高在合理通知的情况下和办公时间内对其遵守本《行为准则》所列要求的情况进行审核的权利，并同意向泰高（和我们的顾问）提供一切合理的协助，以便在审核期间获得所需的信息。

"只有与商业伙伴合作，才能实现我们的目标"。

¹本文件中的术语 "业务伙伴 "是指与泰高开展业务的任何公司、组织、制造商或个人。

1.2 遵守法律

- 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管理其业务活动的适用法律和法规。
- 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适用的贸易制裁和法规。如果个人、实体、政府或国家的任何材料或服务违反了适用的制裁规定，泰高将不予接受。
- 泰高对腐败采取零容忍的态度。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贿赂，包括回扣或好处费。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我们的《[员工行为准则](#)》中有关涉及员工和代表的礼品和招待的标准。
- 努特莱斯促进并支持公平竞争。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应公平竞争，并遵守所在国的《反垄断法》和《竞争法》。业务合作伙伴不得达成非法协议或从事非法行为，如操纵价格、分配市场或滥用支配地位。
- 我们希望业务合作伙伴在与泰高建立业务关系之前和/或在业务关系期间立即声明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 此外，我们的业务合作伙伴不得向政党或候选人提供财务或其他支持，以影响与泰高的交易或为泰高进行的交易。
- 业务合作伙伴在收集、处理、存储、传输和删除个人数据时应遵守适用的隐私和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业务合作伙伴应保护所有利益相关者的合理隐私期望，并确保适当的数据安全水平。

1.3 人权

- 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相关国家有关工资和工作时间的法律法规。
-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雇用童工。²
- 商业伙伴应支持机会平等，反对工作场所的歧视。

² 我们拥护国际劳工组织《最低年龄公约》（第 138 号），该公约规定，一般最低工作年龄为 15 岁（轻体力劳动为 13 岁），从事危险工作的最低年龄为 18 岁（在某些严格条件下为 16 岁）。该公约规定，在经济和教育设施不够发达的地方，可以先将一般最低年龄定为 14 岁（从事轻活的最低年龄为 12 岁）。

- 业务合作伙伴不得使用监狱、契约或抵押劳工³，或使用体罚或其他形式的精神和肉体胁迫作为纪律形式。
-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业务伙伴应尊重和支持劳工自由结社和雇员加入工会或集体谈判的权利。
- 业务合作伙伴应在适用的情况下，以负责的态度与其运营社区内的土著和部落居民接触，以管理公司运营带来的重大社会影响。

1.4 劳动实践

- 业务合作伙伴应在所有工作、休息、用餐和住宿区域（如适用）提供安全、健康和清洁的条件。此外，业务合作伙伴必须制定并遵守一套程序，以保障员工的健康和安全。
- 业务合作伙伴制定了健康与安全政策，如果当地法律有要求，所有员工均可随时免费查阅。
- 业务伙伴应不断努力将事故和风险降至最低。
- 业务合作伙伴应提供一个没有骚扰和不尊重行为的工作环境。
- 业务合作伙伴应确保所有员工在开始工作前收到、理解并同意一份以其母语书写的有关其雇佣条款和条件的书面合同。
- 业务合作伙伴可随时使用我们的 "[Speak Up](#)" 服务，提出任何与泰高运营有关的问题，为保护机密，该服务可以匿名使用。
- 业务合作伙伴应建立员工熟悉的制度，负责地处理申诉。必须向员工明确说明举报的各种选择，并确保善意提出问题的员工不会遭到报复。

³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强迫劳动公约》（第 29 号），强迫劳动是指在受到惩罚的威胁下从事的任何工作或服务，而且上述人员并非自愿从事这些工作或服务。强迫劳动有三种常见形式：

- 监狱劳动：监狱劳动：被国家或军队监禁的个人所从事的工作，是刑期的要求，通常没有报酬。
- 契约劳工：契约劳工：在特定期限内与雇主签订合同的个人所从事的工作，通常以支付旅费和生活费为回报。
- 债役：雇主向工人提供高息贷款，然后工人个人或全家以低工资劳动还债的非法行为。

1.5 环境

- 业务合作伙伴应遵守所有相关的环境法律法规。
- 业务伙伴应确保以高效和可持续的方式使用资源，并努力将其对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和水资源短缺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 业务伙伴应负责地管理废物，并采取措施尽可能减少、再利用或回收废物。
- 业务伙伴应根据适用的法律和许可管理污水（直接流入地表水的工业排污口的废水），并确保污水不会污染地表水或地下水。
- 业务伙伴应努力提高能源效率，增加可再生能源的比例。这包括确定负责的做法，以及在有意义的时限内摒弃不良做法和增加负责做法的措施。
- 业务合作伙伴应负责地参与所在社区的活动，管理公司运营对社区造成的影响，并实施影响控制程序。

1.6 产品安全

交付给 泰高 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均应符合其预期用途。业务合作伙伴应掌握所使用的危险物质所需的安全数据，并在需要时将其移交给 泰高。

1.7 产品特点

如果适用，业务合作伙伴必须披露交付给 泰高的每件产品中是否含有转基因生物 (GMO) 或由转基因生物制成的成分，以及抗生素或其他药物添加剂的活性化合物。

1.8 记录

业务伙伴应准确、完整和及时地记录其与 泰高 的业务活动。应根据适用法律保留这些记录。

1.9 供应链责任

业务合作伙伴应在其供应链中传达本《行为准则》中的详细要求。

2. 农产品供应商补编

2.1 引言

我们认为，所有农产品都应以负责的方式生产。我们与公认的组织和合作平台合作，以务实有效的方式解决森林砍伐等突出问题。

因此，除了《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规定的一般原则外，我们还就农作物和乳制品的可持续生产和采购制定了额外的最低标准。请注意，这些标准是对通用原则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尽管所涉及的具体挑战在程度上存在明显差异，但这些附加标准解决了影响作物和畜牧生产系统可持续性的主要问题。本补充材料无意成为可持续农业实践的详尽指南。泰高和供应商之间可能需要并商定更详细的可持续发展标准，这些标准将包含在单独的协议中。

2.2 范围

本《商业伙伴行为准则》补充条款适用于向泰高供应的所有农产品。这包括常规种植、有机和转基因作物及其衍生产品，以及乳制品行业的产品。

泰高希望农产品供应商确保满足本补充说明中所述的标准。其中一些标准只能由农产品供应商与自己的供应商一起跟进和检查这些标准。例如，可以是种植植物作物（大豆、油菜籽、小麦等）的农户或饲养牲畜（乳制品）的农户。

2.3 农产品可持续采购的标准

- **可追溯性：** 供应商应实施可追溯系统，使供应给泰高的产品能够追溯到其来源。对于农作物而言，最好能追溯到种植农作物的农场，但至少应追溯到原产国。
- **认证：** 泰高鼓励供应商获得公认的第三方认证或任何其他独立验证手段，以证明其符合本补充规定的标准。

2.4 农产品可持续生产的标准

- **农用化学品⁴ 和有机肥料**：在农用化学品和有机肥料的储存、使用和施用方面，应采用公认的最佳农业做法，以减少对农用化学品的需求，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避免对人类健康和福祉以及生态系统服务造成负面影响。
- **土壤**：应采用公认的最佳农业实践来保持和改良土壤，同时考虑到土壤结构、肥力和侵蚀问题。
- **水**：农场管理措施应确保以最有效的方式用水，并对水质进行评估和保护。
- **砍伐森林和改变土地用途**：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法律、行业承诺和指导行事，确保以负责任的方式砍伐森林和改变土地用途。在非法砍伐森林或改变土地用途风险较高的区域，泰高将坚持保证农作物不是来自非法砍伐森林的地区⁵。泰高将与我们的利益相关者一起，支持努力实现无森林砍伐的农业价值链，并将确定具体区域的森林砍伐截止日期。⁶
- **扩大农业用地**：在被指定为退化土地的地区，应鼓励将自然栖息地转化为新的农业用地。2008年后，有价值的自然栖息地不得成为新的农田。
- **保护生物多样性**：供应商应意识到其业务活动对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潜在不利影响，并采取措施避免、尽量减少、纠正或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进行补偿。

2.5 乳制品可持续生产的标准（补充）

- **动物福利**：应关爱和尊重动物。牲畜的生活条件应提供自然光、新鲜空气、淡水和健康饮食。牲畜应远离极端温度，并有足够的空间和机会进行自然行为，包括与其他动物的社交接触。应尽量减少动物在处理、运输和屠宰过程中受到的压力。
- **负责地使用抗生素**：在农场健康管理方面应采取最佳做法，避免、减少并在必要时保证谨慎、适当地使用抗生素。对于自己的业务，泰高将努力做到不使用预防性药物，

⁴农用化学品包括作物保护产品、其他杀虫剂和合成（无机/矿物）肥料；有机肥料包括肥料、堆肥等。

⁵符合 FEFAC 大豆采购指南的认证计划可作为大豆来自无非法砍伐森林地区的证明文件。[点击此处](#)了解更多信息。

⁶[根据问责框架倡议](#)（AFI）制定的原则确定的森林砍伐、土地使用变化和地理部门特定的森林砍伐截止日期。

不使用抗生素促进生长。泰高将确保只有在兽医直接和认可的医疗监督下才能使用抗生素药物。到 2025 年，泰高将确保不使用任何被世界卫生组织列入 "对人类健康极为重要" 名单的抗菌素。

- **营养效率：** 供应商应根据预期的生产水平为牲畜提供均衡的饮食。应优化每头奶牛的产奶量，并采取措施延长奶牛的寿命，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碳（包括甲烷）、氮、磷和其他养分的损失。

3. 海产品供应商补编

3.1 引言

海洋为许多海洋动植物物种提供了丰富的栖息地，因此需要精心保护。其中至关重要的一点是，确保在明确规定的可持续限度内，以负责的方式捕捞供人类直接或间接食用的鱼类种群。

为生产鱼粉和鱼油而过度捕捞野生鱼类对海洋生态系统有害无益。因此，除了《商业伙伴行为准则》中规定的一般原则外，我们还就海产品的可持续采购和这些产品的原产地渔业的责任管理制定了额外的最低标准。请注意，这些标准是对通用原则的补充，而不是替代。

本补充资料无意成为渔业可持续管理的详尽指南。更详细的可持续发展标准可参见 [《泰高海洋成分负责任采购政策》](#)。

3.2 范围

本《商业伙伴行为准则》补充条款适用于 泰高产品中使用的所有海洋原料。这包括以捕捞的鱼类和甲壳类为原料加工而成的鱼粉和鱼油、渔业加工的副产品和水产养殖的副产品。

泰高希望加工工业化渔业或野生或养殖鱼类加工的副产品或边角料的供应商确保符合本补充说明中所述的标准。其中一些标准只能通过海洋配料供应商与自己的供应商跟进和检查这些标准来实现。例如，可以是渔船、鱼类加工商或鱼类养殖场。

3.3 产品可持续采购的标准

- **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捞活动**：渔业材料不得来自非法、未报告和管制（IUU）的捕捞活动。
- **可追溯性**：供应商应实施可追溯系统，使出售给泰高的产品中使用的原始材料能够追溯到原产地的渔业/渔场或养殖物种和原产国。
- **认证**：泰高赞同并推广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的渔业管理原则。泰高希望其供应商努力遵守该守则规定的原则。思凯汀还支持 "海洋信托计划"，并认为如果加工商和渔业是 "海洋信托计划" 的一部分，则应符合与海洋成分有关的标准。海洋管理委员会认证的渔业符合海洋信托计划的要求。泰高还接受加入 MarinTrust 改进者计划的供应商和渔场。

3.4 食用鱼加工产品（副产品）的标准

濒危物种：供应商不得加工来自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极度濒危或濒危物种的物种或副产品。被列为易危物种的物种不能用作副产品，除非是来自已评估并确定为负责任管理的离散亚群的渔业。

3.5 水产养殖产品（副产品）的标准

- **负责地使用抗生素**：农场健康管理应采取最佳做法，避免、减少并在必要时保证谨慎、适当地使用抗生素。抗生素的使用应由动物健康专家监督。如果使用抗生素的主要目的是提高生产性能，则不得使用对人类医学具有重要意义的抗生素，特别是被世界卫生组织（WHO）列为对人类医学极为重要的抗生素。
- **死亡**：材料不得来自自然死亡。

3.6 全鱼产品的标准⁷

- **渔业管理框架和程序**：渔业管理行动应以渔业和生态系统的长期保护为基础。管理应关注整个种群的整个分布情况，并考虑所有渔业清除量和鱼种的生物学特性。
- **种群评估程序和管理建议**：应提供与渔业和生态系统长期养护有关的渔业特征的科学信息，包括其地理分布、目标物种的种群评估，以及对非目标物种的影响（如适用）。
- **预防原则**：渔业管理框架应采用预防性方法来保护目标渔业资源、相关的非目标物种以及更广泛的生态系统。
- **管理措施**：应根据科学建议以及官方认可机构的建议（如有）确定允许的捕捞量。
- **渔业原料的报告和记录**：渔业原料应可追溯到符合本《行为守则》规定的负责任渔业管理标准的鱼种和渔场/渔场。
- **渔业改良计划**：许多重要的渔业目前管理不善，无法达到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的主要要求。因此，泰高鼓励从这些渔业中获取原料的供应商与相关利益方（鱼粉加工商、渔民、贸易商和代理商、当局、非政府组织等）合作，协助这些渔业改进其管理方法，使其能够遵守《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中的渔业管理要求。

⁷“整鱼”一词用于描述以生产鱼粉和鱼油为主要目的、渔获物直接运往海洋配料加工单位的渔业：

确认《行为准则》

以下签署人特此声明，各业务伙伴：

- 将以公开透明的方式，就满足本《行为准则》要求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挑战进行自由对话。
- 确认如果通过内部审计、申诉机制或外部审计发现违规行为，将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
- 了解泰高在选择业务合作伙伴时，会考虑其是否合规以及是否愿意在必要时采取纠正措施。此外，如果业务伙伴不遵守《泰高业务伙伴行为准则》或不愿意配合采取纠正措施，则可能导致合作终止。
- 熟悉 "Speak Up"，即泰高的举报渠道，这是一个申诉机制，任何举报都将得到严格保密，我们将在相关人员中传达该机制的存在。
- 同意向我们的供应商和业务关系方传达本《行为准则》中所述的相同期望和要求。

以下授权签字由有权代表本公司的代表签署。

业务合作伙伴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授权签字： _____